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增资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的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的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58,175.27 万元及募集资金到账到本次增资完成期间的银行利息增资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的建设。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上述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鲁毅 沈先金 李翔

2018年5月23日